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致隆

黃仁宗

一、債務人黃仁宗、黃致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黃致隆(原名：黃致融)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黃仁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0萬6,22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黃致隆(原名：黃致融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6,36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2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仁宗
03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
04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6 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
07 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8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369 元	黃仁宗、黃 致隆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6369 元	黃仁宗、黃 致隆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6369 元	黃仁宗、黃 致隆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